**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14年約僱人員(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1. 職稱：約僱人員(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2. 甄選名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1至2名。
3. 待遇月薪：**約僱五等280薪點支給，每月新台幣37,800元。**
4.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僱用原因消失(預計至114年7月11日) 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
5. 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330013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
6. 公告方式及簡章：即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星期二）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本校網站：https://www.twjh.tyc.edu.tw

1. 報名資格：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
4. 工作項目：
5. 教職員遴用敘薪、待遇、福利、保險案件之處理。
6. 考核獎懲、差假勤惰管理。
7. 訓練進修、兵役緩召、人事資料登記管理
8.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處理。
9. 其他交辦事項。
10. 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於**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至本校人事室。(不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無效，不予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一)甄選報名履歷表1份（請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

(二)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者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件、身分證正、反面、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四)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五)**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1. 甄試方式：

**以面試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電腦實作**。

1. 甄選結果：本職缺正取1名外，另擇優備取1至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應徵人員均未達本校需求者，本校得予從缺。未獲面試通知(含資料未備齊全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2.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4. 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330013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人事室」收。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3-3269340轉710人事室鄭先生。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14年約僱人員(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男🞎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黏貼近１年２吋照片 |
| 戶籍地址 |  | 身分證號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方式 | 1.市話：2.手機：3.EMAIL： |
| 現 職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肄、畢 | 起迄時間(年月) |
|  |  | ﹙專　科﹚ |
|  |  | ﹙大 學﹚ |
|  |  | ﹙碩 士﹚ |
| 經歷 | 名稱 | 職稱 | 起迄時間(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簡要自述 |  |